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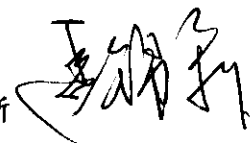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特區政府在政府公報上刊登了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並規定行政法規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即今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上述行政法規只有聊聊七條，看似簡單。而當局在制訂此一法規時是採取以行政法規來立法，而非經立法會進行立法。雖然，由於有了道路交通法於前，以行政法規來規範電單車頭盔的標準，在立法技術上無可厚非。問題是，由於沒有經過立法會的充分討論，行政法規的制訂有時難免有欠周詳。其中第三條（防護頭盔的特徵）的第一款（二）項，「具有生產商配置以識別所適用的技術標準的標籤」。當法規生效在即，卻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和關注。按此一法規，確認頭盔符合各種技術標準、無毀損或變形，以確保其安全性，這是理所當然的。但現時因為有了上述第（二）「標籤」的規定，令一個頭盔的安全與否似乎變得次要，反而重點在於有沒有「標籤」。換句話說，即使這些頭盔是經過技術鑑定且獲認證為符合技術標準的，但只要是沒有標籤或標籤脫落，則這個頭盔便不符合安全而不能使用。這種以標籤為準的規定，既屬擾民，亦會令大量本來仍是符合安全標準的頭盔變成不能使用而造成嚴重的浪費，直接製造大量難於消化的「垃圾」。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由於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未經充分諮詢討論，就輕率地規定了頭盔必須「具有生產商配置以識別所適用的技術標準的標籤」，從而既擾民亦直接造成極大的浪費。行政當局是否應考慮在有關法規生效前修改法規刪除此一不合理、也不必要的規定？
- 二、 若僅為執法的方便，必須以某種憑證來簡單判斷頭盔的是否安全，即使刪除上述「標籤」的規定，亦應可有相應措施可處理。當局是否可透過確認程序對失去標籤或標籤已脫落的頭盔補發標籤，令物盡其用，而非讓明明是符合安全標準的頭盔平白變成垃圾？
- 三、 頭盔是電單車駕駛者的唯一保護裝置，重視其安全性是必須的。只是，頭盔的安全標準即使如何嚴格，但若沒有扣緊頭盔的扣帶，當真實遇到撞擊意外時頭盔會即時飛脫，根本無法發揮保護駕駛者的作用。而現實所見，不少電單車駕駛者在配帶頭盔時卻經常會出現沒有扣緊甚至乾脆沒有扣住的情況，當局會否在配合頭盔安全標準生效的時機，在宣傳頭盔的安全標準的同時，也加大力度宣傳扣緊頭盔帶的重要性，以提醒駕駛者正確使用頭盔？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